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27—2008  
代替 NY 5027—2001

##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2008-05-16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NY 5027—2001《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本标准与 NY 5027—2001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水质指标检验方法引用 GB/T 575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修改了 pH、总大肠菌群和硝酸盐 3 项指标；
- 增加了型式检验内容；
- 删除饮用水水质中肉眼可见物和氯化物 2 个检测项；
- 删除了农药残留限量。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徐州师范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水生、张春雷、丁保华、廖超子、樊红平、黄苇、王艳红、谢明。

本标准于 2001 年 9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无公害畜禽产品过程中畜禽饮用水水质的要求、检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生产无公害食品的畜禽饮用水水质的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75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GB/T 575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 GB/T 5750.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 3 要求

畜禽饮用水水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畜禽饮用水水质安全指标

项 目	标 准 值	
	畜	禽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色	≤30°
	浑浊度	≤20°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1 500
	pH	5.5~9.0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 000      ≤2 000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mg/L	≤500      ≤250
细菌学指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成年畜 100, 幼畜和禽 10
毒理学指标	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 mg/L	≤2.0      ≤2.0
	氰化物, mg/L	≤0.20      ≤0.05
	砷, mg/L	≤0.20      ≤0.20
	汞, mg/L	≤0.01      ≤0.001
	铅, mg/L	≤0.10      ≤0.10
	铬(六价), mg/L	≤0.10      ≤0.05
	镉, mg/L	≤0.05      ≤0.0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0      ≤3.0

## 4 检验方法

### 4.1 色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 4.2 浑浊度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 4.3 臭和味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 4.4 总硬度(以 $\text{CaCO}_3$ 计)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 4.5 溶解性总固体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 4.6 硫酸盐(以 $\text{SO}_4^{2-}$ 计)

按 GB/T 5750.5 规定执行。

### 4.7 总大肠菌群

按 GB/T 5750.12 规定执行。

### 4.8 pH

按 GB/T 5750.4 规定执行。

### 4.9 铬(六价)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 4.10 汞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 4.11 铅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 4.12 镉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 4.13 硝酸盐

按 GB/T 5750.5 规定执行。

### 4.14 氟化物(以 $\text{F}^-$ 计)

按 GB/T 5750.5 规定执行。

### 4.15 砷

按 GB/T 5750.6 规定执行。

### 4.16 氯化物

按 GB/T 5750.5 规定执行。

## 5 检验规则

### 5.1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按 GB 5750.2 规定执行。

### 5.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检验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进行无公害农产品年度抽查检验；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5.3 判定规则

5.3.1 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时,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5.3.2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品进行复检。对不合格项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